



文化部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

2015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 HOMESSESSION 駐村創作甄選簡章

一、主旨：

文化部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與巴塞隆納 HOMESSESSION 視覺藝術文化協會（以下簡稱 Homesession）合作，公開甄選臺灣藝術創作人才至巴塞隆納駐村，提升專業創作領域發展並與當地藝術網絡互動交流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本組與 Homesession 於公開徵件計畫中，共同評選最符巴塞隆納藝術特質且具體可行之創作或策展計畫。Homesession 將於藝術家或策展人駐村期間，提供合適創作環境與搭建人脈網絡，安排定期與該協會策展人交流、參訪藝廊及文化活動，以及協助規劃駐村成果分享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

1 名視覺藝術家或策展人，其作品（含創作或研究）以當代議題為中心並對當今之社會或政治問題提出挑戰者，此外作品以研究及概念美學為基礎並採用創新媒材者優先。

四、時間地點：

201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，共 1 個月於西班牙巴塞隆納 Homesession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- （二）非在學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、休學者）。
- （三）至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曾舉辦公開發表，含策展、個展或聯展等。
- （四）具備英語或當地國語言溝通能力者。

六、申請時間與結果公告：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，以申請截止日西班牙當地時間（臺灣時間晚 7 小時）下午五時為限。缺件、逾時或與資料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。
- （二）結果公告：預定 2015 年 7 月下旬公告評選結果。
* 上述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另於原公告網站更新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：

- （一）個人資料表、中、英文簡歷、中、英文駐村創作 / 策展計畫（600



字以內)、及中、英文相關參考資料，詳如【繳交資料清單】。

(二) 近期作品 / 策展紀錄中、英文參考資料。倘儲存於光碟片，檔案格式應與一般電腦相容 (.doc、.pdf、.jpg、.tif、.mov、.wmp 等檔型)。

1. 視覺藝術類：

(1) 平面、立體類作品：提供近三年作品 5 件，單件不同角度影像 3 張，共 15 張，並附中、英文介紹。

(2) 影音類作品：提供近三年作品 3 件，每件剪選播放時間為二分鐘以內，總片長以 6 分鐘為限，並附中、英文介紹。

2. 策展人類：

提供近三年策展案論述、媒體報導、展場影像紀錄 12 張或影片 (總片長 6 分鐘為限)，並附中、英文介紹。

(三) 具結書。

(四) 備齊上述完整資料，於申請日截止前以掛號方式寄至以下名址：

División cultural, 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

Calle de Rosario Pino, 14-16, 18Dcha., 28020 Madrid, Spain

郵件上請註明「申請 2015 西班牙巴塞隆納 HOMESSESSION 駐村計畫 - (署名)」字樣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組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文件。

(二) 決審：由 Homesession 評審委員與本組依申請人創作計畫與駐地關聯性、具體可行性與及外語溝通能力選出獲選人。

(三) 獲選名單以評審委員及本組審核之最終結果為結論，通過決審之申請人，本組將依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依序辦理相關手續，惟倘有未符合 Homesession 認定標準者得以從缺。

九、經費補助項目及支領方式：

(一) 交通費：臺北至巴塞隆納最近距離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(以新臺幣陸萬元為上限)，支領時應檢附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」、「全程機票票根」及電子機票等相關原始單據核實支付。

(二) 保險費：駐村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投保保額上限新台幣四百萬元之「旅行平安保險」，支領時應檢附「投保保單」與「支付收據」核實支付。

(三) 創作費：補助額度 600 歐元，含研究、創作材料、製作、裝置等；不含硬體及設備購置費用。於駐村結束前檢附實際購買、租賃創作



及展覽所需材料之原始收據憑證辦理核銷撥款。

(四) 生活費：1,400 歐元，含膳食、境內交通、醫療保險、零用金等雜支，支領時應檢附領據或收據。

*簽證費：本計畫駐村期程為 1 個月，適用以歐盟 90 日觀光申根免簽證進出。

* Homesession 將提供獲選者駐村期間創作與住宿空間，故不另提供房租補助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所有申請駐村計畫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本組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獲選人應與本組簽訂契約書，若因故無法依約定期程成行，視同無異議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 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購買旅遊平安險及機票等事宜。
- (四) 獲選人應遵守 Homesession 之規範，如果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（五日以上）離開駐村地點者，需事先述明理由並徵詢 Homesession 及本組意見，經本組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。違反前述約定者，本組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詳見具結書。
- (五) 有關 Homesession 之諮詢服務及駐村成果分享規劃及執行費用，由本組逕付之。
- (六) 獲選人應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就駐村經驗、創作 / 策展研究過程等，綜合感想，提出檢討與建議事項，撰寫二千字以上之中文駐村報告（含創作或策展活動影像）之光碟乙份，併補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，送本組辦理核銷結案。
- (七) 獲選人需授權同意 Homesession 於官方網頁、社群媒體或出版書籍（如 wecantwaitforbettertimes.tumblr.com/）使用其創作紀錄與作品影像。
- (八)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。
- (九) 補助經費如尚有結餘款，受補助者應予繳回，未繳回者將錄案五年內停止補助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 丁先生

電話：+34 – 91 579 8177

電郵：felipeding97@gmail.com